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姚柏良議員 Hon YIU Pak-leung, MH

檔案編號：H001/20230330

各位酒店同業：

《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(修訂)條例草案》
諮詢業界對規管即棄膠餐具和用品的意見

世界各地日益關注即棄塑膠問題，「走塑」成為全球趨勢，特區政府制定了管制即棄膠餐具的計劃，並向立法會提交了《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立法分階段禁止使用多種即棄膠餐具和用品，包括：發泡膠餐具，各款即棄膠餐具、以及多項塑膠產品，有關規管框架請見附件列表。

除了規管棄膠產品，是次立法還包括擴大廢電器計劃至大容量電冰箱和大容量洗衣機，歡迎各位瀏覽立法會《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的網站：<https://www.legco.gov.hk/tc/legco-business/committees/bills-committee.html?2023&bc02#meetings>，了解更多有關規管詳情。

為了反映業界對草案的意見，本人加入了《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(修訂)條例草案》草案委員會，參與審議草案的工作，要求政府多向業界解釋草案內容，多諮詢和了解業界的情況。積極反映同業的關注。各位如對草案有任何意見，歡迎以書面方式或致電 9715 9198 與本人聯絡，本人定必努力為大家跟進。

耑此布達，順頌
鈞祺

立法會旅遊界議員

姚柏良 謹啟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政府當局擬議分階段管制即棄膠餐具的框架概要

即棄膠餐具種類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
發泡膠餐具、 飲管、攪拌棒、 進食用具 (叉、刀、匙)、碟	禁止 銷售 予最終消費者	
	禁止在餐飲處所向堂食和外賣顧客 提供	
杯	禁止在餐飲處所 向 堂食 顧客 提供	禁止 銷售 予 最終消費者 禁止在餐飲處所 向 堂食 和 外賣 顧客 提供
杯蓋		
食物容器		
食物容器蓋		

下列情況建議可獲豁免受管制：

- (a) 預先包裝的食品或飲品(例如附連在紙包飲品上的即棄膠飲管、杯麵和雪糕杯內附的即棄膠進食用具等)；然而，即棄膠餐具如果不屬商品的組成部分，又或是在產品製成後才額外加上，將不獲豁免；以及
- (b) 零售和餐飲處所向有醫療需要的顧客銷售或提供即棄膠飲管。

[資料來源：摘自環境及生態局和環境保護署於2023年2月8日就《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(修訂)條例草案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及7段。]

對若干即棄塑膠產品實施的管制計劃概要

管制措施	即棄塑膠產品
禁止銷售和免費分發	<p>第一階段 棉花棒、氣球棒、充氣打氣棒、熒光棒、派對帽、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(不論是否即棄性質)、蛋糕裝飾、雨傘袋、*食物膠籤、*膠牙籤</p> <p>第二階段 多環膠圈套、*枱布、*非醫療用透明手套、*牙線棒</p>
禁止免費分發	<p>第一階段 酒店洗滌梳妝用品(包括膠柄牙刷、膠梳等)和房間內提供的膠樽裝水、*宣傳用塑膠包裝紙巾</p> <p>第二階段 *耳塞</p>
禁止製造	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(不論是否即棄性質)

*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公眾參與過程中未有提及的產品

政府當局建議在特定情況下銷售及/或免費分發受管制的即棄塑膠產品可獲豁免，包括用於法證科學化驗、醫治或醫療程序、科學研究或實驗、或進食藥物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，以保障公眾健康，又或是基於公眾利益的情況(例如維護香港安全及應付緊急情況)為由予以豁免。

[資料來源：摘自環境及生態局和環境保護署於2023年2月8日就《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(修訂)條例草案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及11段。